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2417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谢志刚，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谢勇，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谢志刚与被执行人谢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335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7114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勇名下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呆鹰岭镇呆鹰岭街146号金溪园13号楼504室（不动产证号：衡房产权证蒸湘区字第08210484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勇名下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呆鹰岭镇呆鹰岭街146号金溪园13号楼504室（不动产证号：衡房

产权证蒸湘区字第 08210484 号), 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郑 旭 豪

审 判 员 胡 飞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钟 海 伦